

证券代码：874072 证券简称：宝特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东莞市宝诺电器有限公司、东莞宝立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并就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2,000 万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东莞宝立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并就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3,000 万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所述的担保金额已包含截止目前的担保余额。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市宝诺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2 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福塘街 9 号 1 栋 801 室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福塘街 9 号 1 栋 801 室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设计、生产、销售：电器产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廖宗良

控股股东：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廖宗良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9,896,872.5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7,735,887.6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2,152,178.0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38.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38.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40,160,683.3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2,714,516.7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2,727,391.50 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宝立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9 日

住所：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南阁东路卡德城智创园 G 栋一楼、二楼

注册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南阁东路卡德城智创园 G 栋一楼、二楼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塑胶原料、高分子塑胶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廖宗良

控股股东：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廖宗良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3,395,925.4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9,508,964.0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633,671.4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2.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2.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22,638,305.7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243,603.4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228,487.54 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一）预计担保原因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东莞市宝诺电器有限公司、东莞宝立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子公司的研发投入和日常经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贷款的顺利取得。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对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5,000.00	24.87%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3,500.00	17.41%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